



#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副署長辦公室

連絡人：葉副署長貞伶

連絡電話：03-3206198 編號：112006

有關112年3月28日三立iNews「關我什麼事」節目評論屏東看守所自主監外作業脫逃案一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112年3月28日三立iNews邀請社會觀察家評論屏東看守所自主監外作業脫逃案，因其評論內容與「自主監外作業」政策及外役監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及推行理念，相差甚遠，為免加深民眾對於矯正機關中間性處遇之誤解，對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自主監外作業」及「外役監制度」，均為矯正機關中間性處遇，**透過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遴選適合之受刑人**，無所謂「外界行情價目」情節；中間性處遇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在服刑即將結束時，先行銜接外界工作，避免與社會脫節，係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立意良善政策。
- 二、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尚與外役監制度略有不同（可參考下方比較表），自主監外作業係安排受刑人在白天「無人戒護」狀態下至民間廠商工作，夜間則返回監獄；「一般監獄」及「外役監」如有符合條件之受刑人，均得報名參加遴選。而機關與廠商訂定之報酬係參照勞工最低薪資，惟受刑人實領勞作金依法尚須經公法上分配（如：部分工資需有一定比例作為受害者補償）。

三、 自主監外作業政策，不僅協助受刑人提前適應社會生活，更投入鋼鐵加工、食品、長期照護、農業、太能光電維護等產業，同時解決社會缺工問題，更有企業在受刑人出獄後繼續留用作為其正式員工，甚至也有陞任幹部者；該節目評論稱該類職缺均為「爽缺」，不實言論恐影響與矯正機關合作熱心社會公益之企業（廠商）接納受刑人之意願。

四、 自主監外作業設計為「無人戒護」，即希望培養受刑人在無人監管之情況下，仍能養成自制力及勤奮工作之習慣；然而部分個案於工作中脫逃，本署譴責其不珍惜政策之美意，同時也破壞社會信任，並以脫逃罪嫌函報檢警追緝。

五、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，本署自去（111）年即與檢察與警政機關達成共識，在機關接受廠商通報後，**於事發 2 小時內通報管轄地檢署及警察局**；期間矯正機關也持續積極協助聯繫其家屬及相關人士，以協尋受刑人，期能早日歸案。

長久以往，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的期待，都是透過限制犯罪人之自由，達到懲罰犯罪人的目的，進而實現司法正義。但受刑人在服刑結束後，終將回歸社會，是以近年法務部及本署，在強化監獄安全的同時，也積極辦理中間性處遇相關矯正政策，以協助受刑人復歸重生。然因部分受刑人不珍惜難得的機會，而擅自脫逃或發生爭端，斲傷社會大眾之期待、造成人民對於治安的不安全感，本署同感憤慨。良善的政策本署將持續推行，並希望能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；至於個案事件，本署將視為警訊，持續滾動精進相關政策及防止脫逃機制，以臻周全。

|        |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 | 外役監制度  |
|--------|---|--|
| 制度內涵   | 透過遴選即將假釋或期滿之受刑人，安排其在無人員戒護狀態下每日外出作業，藉由自主管理與參與作業，於出獄前即能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收入，以期出監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。 | 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、服務業、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，並實施階段性處遇，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得設外役監。 |
| 中間處遇性質 | 為矯正行刑末端的處遇措施，透過銜接就業達到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。  | 透過使適當遴選之受刑人於低度戒護環境下服刑及從事監外作業，使之不致與社會脫鉤，為行刑「中間」之處遇措施。   |
| 實施機關   | 於監獄(含外役監獄)、看守所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辦理，計 40 所機關。  | 目前設置 3 所外役監獄及 6 所外役分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要法規依據 |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8 條至第 36 條  | 外役監條例  |